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字〔2026〕第22号

当事人：北京路通畅道路运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：91110112MA01W49W2H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金娜

住所(经营场所)：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三街18号院13号楼5层1单元506

2026年5月18日，袁绍雷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20年9月23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，未经袁绍雷同意冒用袁绍雷身份信息取得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，对袁绍雷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路通畅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

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